

#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2022〕107号

##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 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 号）要求，为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828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653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79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315 元/人月（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

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相统一（具体标准见附件2）。

**三、严格落实提标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当地执行标准不得低于市制定的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各县（市、区）执行标准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各县（市、区）每月20日前将低保补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对2022年未达标的月份按新标准实施当月的名册予以补发，对新纳入的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发工作。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运用信息系统，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同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一年。

- 附件：1.湛江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表  
2.湛江市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附件 1

湛江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表

单位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实施时间
	城镇 (元/人月)	农村 (元/人月)	城镇 (元/人月)	农村 (元/人月)	
廉江市	828	579	653	315	2022.1.1
雷州市	828	579	653	315	2022.1.1
吴川市	828	579	653	315	2022.1.1
遂溪县	828	579	653	315	2022.1.1
徐闻县	828	579	653	315	2022.1.1
赤坎区	828	590	653	315	2022.1.1
霞山区	828	579	653	315	2022.1.1
坡头区	828	579	653	315	2022.1.1
麻章区	828	579	653	315	2022.1.1
开发区	828	579	653	315	2022.1.1

说明：2021 年赤坎区将当地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附件 2

湛江市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实施时间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廉江市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雷州市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吴川市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遂溪县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徐闻县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赤坎区	828	590	1585	944	2022.1.1
霞山区	828	579	1585	927	2022.1.1
坡头区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麻章区	828	579	1325	927	2022.1.1
开发区	828	579	1334	927	2022.1.1

说明：1.2016 年前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确定，当年霞山区、开发区的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确定为每人每月 1585 元、1334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2020 年赤坎区的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85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2.2017 年后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